

<<行成于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成于思>>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2710

10位ISBN编号：7509322715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邹伟

页数：3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行成于思&gt;&gt;

## 前言

我和邹伟同志相识相交，是在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的学术活动中。

他每参加学术活动，都专注投入，积极与学者们交流、让大家分享他的来自工作第一线的信息与思考，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最近，邹伟同志送来了他的书稿《行成于思》，我读后既欣慰又吃惊，他的工作担子不轻，运筹谋划，费心费力，自不待言，但多年来一直在繁忙中笔耕不辍，实属难能可贵。

法律是一门实践的学问。

邹伟同志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受过系统而良好的法律专业训练，毕业后又在贵州省政法战线工作25年，从办事员、领导秘书、办公室主任、县委副书记、政法委秘书长、省高院副院长、省政府法制办主任一路走来，加之他当过知青，曾在商业部门工作过，多种岗位和经历的锤炼，为他的法学研究，提供了难得的复合型的知识与经验。

同时，他在每个不同的岗位上，都结合实践进行着深层次的法律思考，且诉诸文字，积攒下来，竟形成了20多万字的学术篇章。

特别是在最近10年的法律实务工作中，理论的研究与实践的探索相得益彰，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绩。

邹伟同志曾在贵州省政府法制办主任任上，将行政法的理论思考与政府法制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法制办全体同志一起大胆创新，在政府法制领域作出了几个“率先”：率先在省级政府法制机构设立“法律顾问室”，开展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法律咨询论证工作；率先成立相应机构，推动建立政府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工作；率先启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及工作改革；率先系统地思考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动力、中介机构法律制度建设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 <<行成于思>>

### 内容概要

实践出真知，从本质上讲，法律更是一门实践的学问，法学的研究要惠泽人类，离不开田野作业式的调查与思考。

邹伟同志一直坚持在实践中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尝试解决问题，因而他的著述不尚空谈，显现着来自实践的独到见解。

“行成于思”，这个集子正是邹伟同志在理论上勤于思考、求索，在实践中勇于创新、探索的明证，这是他取得理论成就、赢得工作业绩的原因所在。

## <<行成于思>>

### 作者简介

邹伟，汉族，1956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毕业。  
现任贵州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西南政法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民族学院客座教授，贵州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特约研究员。

## &lt;&lt;行成于思&gt;&gt;

## 书籍目录

我国社会主义审计法调整对象初探  
谈谈依法审计问题  
我国社会审计主体法律地位刍议  
应增设“放高利贷罪”  
对“打黑除恶”的法律思考  
依法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试论“严打”方针的把握与运用  
谈谈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问题  
关于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思考  
深刻理解人大立法解释内涵  
准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贵州省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现代司法理念辨析  
谈司法公正与社会经济发展  
著作权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和立法完善  
行政许可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开创性立法  
行政许可法基本问题概述  
回眸我省依法行政之路  
实施行政许可法推进政府法制建设  
行政复议——以权制权的法律制度  
把建设法治政府的措施落到实处  
关于美国对行政权力监督制约的考察报告——赴美培训考察心得  
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从行政法治的视角  
浅议社会稳定的维护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政府廉政建设  
服务型政府建设路径探析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法治政府建设  
金融危机背景下政府法制工作的思考  
更好地发挥行政复议的功能作用——赴日本、韩国考察学习体会  
中介法律制度建设的法律思考  
贵州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动力研究  
后记

## &lt;&lt;行成于思&gt;&gt;

## 章节摘录

关对被审计单位行使审计权时是有强制力的，被审计单位必须接受审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非难。

审计机关的这种强制力来源于宪法和法律，因此它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强制行为，可以说，行政部门的行政权力直接来源于上级行政机关，而审计机关的行政强制权力直接来源于国家，是集权的体现。

审计活动的司法监督性质体现在审计是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计划进行活动，审查受审对象是否合理合法。

在审查中它有比行政上级部门审查下级部门发现其错误弊端时更专断有力的处理权力，比如当审计中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部门和单位有不正当收支时，有权责成该单位改进工作；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有权通知有关单位进行经济制裁，包括依法追缴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和扣缴款项等；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还可采取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和冻结银行存款等紧急措施，通知有关部门执行，并有权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权利是行政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不能尽有的，当某主管机关查出所属厂矿违反财经制度使用资金时，它就没有权停止该厂矿的银行贷款或冻结其银行存款，当然审计活动的这种司法监督性是不同于司法监督的，审计机关对审计活动中查出的经济违法犯罪有权向司法机关建议，却不能代替司法机关进行审理；司法监督可以干涉审计，审计活动则不能干涉司法。

第三，审计关系内容方面的特征之二，讲讲进行审计活动的方法和审计对象。

审计是一门既有认识论、又有方法论的科学，因此用什么方法、按照什么程序开展审计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实施审计的方法，法律上强调的是要符合规定，而不是强调应采用哪种技术手段，它总要通过采用审计的方法如核对法、审阅法、调查法等对会计资料进行查实、核对、讲算、分析，从而得出结论以求得到问题的解决。

由于审计活动是审计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监督权时产生的，它依靠对会计审核来实现其功用，因而审计应有比会计更先进的技术手段才能达到目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了会计技术手段。

## &lt;&lt;行成于思&gt;&gt;

## 后记

作为一个法律人，我是幸运的，二十多年来一直行走在法律理论与实践的交汇地带；但也有遗憾，主要是始终未能全身心地研究法律、形成有较高学术水准的专业成果。

1984年我从西南政法学院毕业后，在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一干就是16年，一直到上世纪末。

刚开始没有进入工作角色，于是延续我曾经读过商校，因而大学毕业论文写了审计法的爱好，参加了省审计学会并且执着地研究起审计法来，也颇有一点建树。

当时审计机关刚刚建立，审计法学刚刚起步，拙作《谈谈依法审计问题》一文获得了贵州省首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

正当我踌躇满志，开始着手撰写《审计法概论》提纲时，一位德高望重的老领导语重心长地告诉我奔仕途要务正业，不要舍本逐末。

恰巧这时我被安排给主要领导做秘书，从此开始了从事职业文字工作的历程。

除了秘书必做的事务性工作外，主要工作就是不断地起草简报、文件、调研报告和领导讲话，即便当了政法委秘书长也还在从事起草、审核、改稿工作。

虽也有成就，被认为是能写“大块材料”的“笔杆子”，但毕竟只是一个领会者、记录者、文字组织者，思想和观点不是或主要不是自己的。

当然更重要的原因是自己既未从事专业，进而因习惯而生懒惰，所以那段时间基本上没有什么自己的著述。

2000年我调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副院长，2003年又任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至2009年，作为业务领导，从事了10年的法律实务工作。

这期间我结合主管工作，以掌握理论、驾驭实践为最终目的，认真学习，深入调研，努力笔耕，颇有收获。

## <<行成于思>>

### 编辑推荐

《行成于思:邹伟法律文稿集》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行成于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